

系所別：英語教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6	
必修科目共 6 學分	學分數
學術論文寫作	3
研究方法	3
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 學生可針對自己研究方向，於下列課程中選修 9 門課。 <u>另學生可跨所選課至多六學分，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，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，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，同意後始得選修。</u>	
外語習得 語言測驗與統計 言談分析 閱讀教學與評量 寫作發展與教學 聽說教學 文法教學 多媒體輔助語言教學 教材分析與編撰 課程設計 文化與英語教學 英語語音學 語法習得 課室言談 課室互動	
<b>畢業資格</b> 一、修滿三十六學分，撰寫論文（限以英文撰寫，80 頁至 100 頁長度之論文）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，10 月 15 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摘要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 <u>三、本系碩士班所有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，方得提請學位論文口試。</u> <u>四、資格考試須於預定畢業論文口試日期一個月之前通過。</u> <u>五、資格考試方式為論文發表：在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提送資格審查文件必須包含論文發表接受函及會議論文。論文可以畢業論文初步結果、或是相關文獻回顧為內容。</u> 六、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以英文進行。	